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 方案 13)**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决策机构	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3
C. 工作方案	16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 包括毒品贩运	18
次级方案 2. 反腐败	24
次级方案 3.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9
次级方案 4. 司法	32
次级方案 5. 保健和生计(打击毒品和防治艾滋病毒)	35
次级方案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40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助	44
D. 方案支助	49
附件	
2010-2011 年交付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交付的产出	52

* 核定的方案预算摘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6/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5/6/Rev. 1)。



概览

表 16.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拟议数	41 118 600 美元 ^a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	39 191 100 美元
^a 按 2010-2011 年费率计算。	

表 16.2 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年拟议数	129	1 个 USG, 2 个 D-2, 7 个 D-1, 15 个 P-5, 33 个 P-4, 25 个 P-3, 14 个 P-2/1, 3 个 GS(PL), 29 个 GS(OL)
裁撤	1	1 个 GS(OL)
新员额	8	2 个 D-1, 1 个 P-5, 5 个 P-4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数	122	1 个 USG, 2 个 D-2, 5 个 D-1, 14 个 P-5, 28 个 P-4, 25 个 P-3, 14 个 P-2/1, 3 个 GS(PL), 30 个 GS(OL)

缩写：USG=副秘书长；GS(PL)=一般事务(特等)；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16.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同会员国合作，通过帮助建立和加强立法、司法和保健系统，保护我们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来加强应对吸毒、贩运、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错综复杂问题的对策。法治、安全和正义与发展相辅相成。全球犯罪活动正通过对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各国经济构成越来越大的战略威胁，在改变国际体系。同样的，全球贩毒网络正对民主与发展、商业和金融产生着重大影响。
- 16.2 法治是应对此类活动的基础，它包括全面立法，采用强有力的刑事司法做法和根据现有的行反恐文书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 16.3 禁毒办政策方针的依据是：
 - (a)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 (b) 《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c) 立法机关的重大决议，特别是大会关于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关于药物管制方案的第 45/179 号决议和第 46/185 C 号决议；
 - (d) 关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 (e)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公约》：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大会第 55/59 决议, 附件)、相关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 附件)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 附件)；
 - (f)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
 - (h) 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 16.4 禁毒办自然根据这些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它的工作体现在它使命中：“消除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让世界变得更加安全，以此协助所有人享有安全和公正”(E/CN.7/2007/14-E/CN.15/2007/5)。
- 16.5 发展是减少犯罪和减少世界毒品供应的关键。然而，法治、安全和正义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公正、人人可以使用、负责、有效和可信的刑事司法制度促进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发展，起到防范犯罪、贩运、腐败和不稳定的作用。发展和法治促进合法使用资源，而不是滥用资源进行犯罪：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偷运移民。
- 16.6 禁毒办在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E/CN.7/2007/14-E/CN.15/2007/5)时，建立了综合性很强的方案规划和执行方式，以满足对其服务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具体而言，禁毒办利用工作人员的规范和技术技能，对其工作进行了调整，以确保规范和业务/技术援助方面有延续性。这一新方式注重充分利用禁毒办不多的技术资源，在实地提供更多和质量更好的服务。特别是，这一方式加深了与成员国和包括学术、技术、政治和民间行为体在内的各方利益攸关者的协作互动。此外，应当指出，调整是一个动态和不断进行的过程，因此资源方面出现任何不平衡都是禁毒办成长中的一个演变阶段。
- 16.7 简而言之，这种新方式的目标是：(a) 伙伴国家通过与区域或国家的政策和轻重缓急保持一致，享有充分的自主权；(b) 综合框架把禁毒办工作的规范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c) 从着眼于项目的方法转为“着眼于方案”的方法；(d)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多边捐助者的合作和规划。
- 16.8 因此，为了加强禁毒办的效力、问责和监管，重新安排了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的结构，分成六个专题次级方案和一个在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支助决策机构等相关问题上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对策的次级方案。
- 16.9 在采用新的综合方法的同时，重新努力下放规划和编写报告工作，消除瓶颈。为直接响应大会第 64/259 决议，通过下放规划和报告编写工作，大大减少了制订和着手提供技术援助需要的时间。此外，通过下放权力，增加了会员国对技术援助举措的自主权，所有发展伙伴的参与明显得到加强和扩大。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使方案能够满足明确表明的需求，灵活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
- 16.10 每个次级方案都在目前由 3 个司组成的组织结构内，因此可以利用各司和外地业务之间的相互补充与配合，因为禁毒办的专题专家将开展规范和业务工作。

- 16.11 为了实现其目标，禁毒办将竭尽全力顾及两性平等问题。此外，禁毒办正在更新技术援助规划文件，确保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禁毒办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国以外的实体，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开发银行、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机构网络的成员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协作与合作包括起草报告，参加会议，通报情况，提供技术和实务支持，交流信息和经验，联合制订技术援助方案。
- 16.12 在每个次级方案中对出版物的印发进行了审查。预计将按表 16.3 的开列和按每个次级方案产出信息所述，印发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经常出版物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只准备印发 60 份毒品管制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规章，而不是上一个两年期的 120 份。由于通过新的决议，例如内有《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因此编入了新的出版物，这部分抵消了上述出版物数量的减少。

表 16.3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8-2009 年实数	2010-2011 年估计数	2012-2013 年估计数
经常	186	195	157
非经常性	54	52	39
共计	240	247	196

- 16.13 2012-2013 两年期本款下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41 118 600 美元，比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数额净增 1 927 500(即 4.9%)。如表 16.5 所述，净增长概列如下：
- (a) 决策机构项下减少 642 000 美元，原因是扣除了为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编列的一次性经费。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净增 819 800 美元，原因是准备通过设立 1 个 P-4 评价干事，把战略规划股 P-5 股长员额调到独立评价股和从次级方案 4(司法)调入 1 个 P-3 评价干事，以便加强独立评价股(822 700 美元)；净增额由咨询人费用减少(2 900 美元)部分抵消；
- (c) 工作方案项下净增 1 708 600 美元的原因是：
- (一) 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的 11 个新员额(1 个 D-1、2 个 P-5、2 个 P-4、2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398 400 美元)征聘滞后产生的影响；
- (二) 由于拟在以下次级方案下新增 7 个员额(1 376 100 美元)，净增 580 700 美元：次级方案 1(1 个 P-5 新出现的新形式犯罪干事和 1 个 P-4 人口贩运干事)，次级方案 3(1

个 P-4 预防恐怖主义干事), 次级方案 4(1 个 P-4 刑法改革干事), 次级方案 5(1 个 D-1 预防吸毒和保健科科长), 次级方案 6(1 个 P-4 研究管理干事, 人口贩运), 次级方案 7(1 个 D-1, 政策支助科科长); 增加额由以下各项部分抵消: 次级方案 7 下撤消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179 700 美元), 战略规划股股长(P-5)调任为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独立评价股股长, 司法次级方案的 1 个 P-3 调任为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评价干事(615 700 美元)。

(三) 净增 270 500 美元, 其中有特设专家组(147 600 美元); 咨询人(42 500 美元); 其他公务旅行(40 600 美元); 一般临时人员(36 100 美元); 和杂项开支(3 700 美元);

(d) 方案支助项下净增 41 100 美元, 主要是拟增加的 8 个新工作人员的设备租赁和维修费用。

16.14 在 2012-2013 两年期, 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476 140 500 美元, 用于补充经常预算, 为实务、规范和业务活动提供支持, 重点支持技术合作活动。预算外资源占本方案现有资源总额的 92%。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包括以下方面的核心经费(均由普通用途基金提供): 政策指导、宣传、联络工作、治理、人的安全和法治、保健和人的发展工作、禁毒办驻外地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运作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管理、会计和编写报告工具。特别用途捐款涵盖 7 个次级方案, 占禁毒办可用资源的大部分。禁毒办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E/CN.7/2011/11-E/CN.15/2011/11)按合并预算中核定的资源提出了最新的实际收入与支出, 对与核定预算不同的重大出入做出了解释报告还提供了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和 4 月的年度会议上核准了该报告。禁毒办 2012-2013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续会上提交给它们。

16.15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 为开展本款下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而确定的资源估计数为 2 327 600 美元, 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列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和次级方案 2、3、4、6 和 7 下)。此外, 还在禁毒办现有能力范围内确定总额大约为 868 600 美元(经常预算), 用于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专业人员级别 84.3 个工作月, 一般事务人员 1.7 个工作月。这些资源用于禁毒办开展的内部业绩监测活动。

16.16 表 16.4 列出了本款下所需资源分配的估计百分比。表 16.5 和 16.6 概列了资源分配情况。

表 16.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0.2	—
2. 麻醉药品委员会	0.8	—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1	—
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
A. 小计	3.1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6	0.6
C. 工作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	15.0	19.1
2. 反腐	11.0	5.8
3. 预防恐怖主义	6.7	2.5
4. 司法	10.3	24.9
5. 保健和生计(毒品和艾滋病毒)	3.8	37.2
6. 研究与趋势分析	15.0	5.1
7. 政策支助	28.8	1.8
C. 小计	90.6	96.4
D. 方案支助	2.7	3.0
共计	100.0	100.0

表 16.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1 469.3	1 900.4	(642.0)	(33.8)	1 258.4	46.9	1 305.3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825.0	659.7	819.8	124.3	1 479.5	(8.2)	1 471.3
C. 工作方案	35 951.1	35 543.1	1 708.6	4.8	37 251.7	94.9	37 346.6
D. 方案支助	1 114.9	1 087.9	41.1	3.8	1 129.0	40.3	1 169.3
小计	39 360.2	39 191.1	1 927.5	4.9	41 118.6	173.9	41 292.5

(2)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2 017.9	2 843.1	2 896.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21 003.3	450 428.4	458 986.6
C. 工作方案	20 320.4	13 991.3	14 257.0
小计	443 341.6	467 262.8	476 140.5
(1) 和 (2) 共计	482 701.8	506 453.9	517 433.0

表 16.6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0-2011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2	2	—	—	1	1	3	3
D-1	5	7	—	—	8	8	13	15
P-5	14	15	—	—	13	13	27	28
P-4/3	53	58	—	—	43	42	96	100
P-2/1	14	14	—	—	3	3	17	17
小计	89	97	—	—	68	67	157	164
一般事务								
特等	3	3	—	—	7	7	10	10
其他职等	30	29	—	—	67	67	97	96
小计	33	32	—	—	74	74	107	106
其他类别								
本国干事	—	—	—	—	18	18	18	18
当地雇员	—	—	—	—	69	69	69	69
小计	—	—	—	—	87	87	87	87
共计	122	129	—	—	229	228	351	357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258 400 美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16.1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机构。它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成员有 40 个会员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责成该委员会行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大会筹备机构的职能。除了担任禁毒办预防犯罪方案的理事机构外,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还授权委员会批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外,批准该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
- 16.18 根据委员会第 16/3 号决议,委员会从 2007 年起,在奇数年举行续会,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议,从 2010 年起,委员会每年下半年举行为期 1 天的续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审议根据该

决定设立的改进禁毒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的成果。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常设工作组举行了 2 次(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和 11 次(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

- 16.19 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与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可以设立会期工作组，审议据以议程项目。
- 16.20 委员会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闭会期间举行常驻代表团情况通报会，为下一届会议做准备，并就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从 2004 年开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下届会议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能不断为禁毒办的犯罪问题方案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麻醉药品委员会

- 16.21 麻醉药品委员会成立于 1946 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46/9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由 53 个成员组成，是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并承担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具体任务。
- 16.22 由 53 名成员组成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天的会议，且直到 2009 年在奇数年举行两年一次的续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根据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议，从 2010 年起，委员会每年下半年举行为期 1 天的续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审议根据该决定设立的改进禁毒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的成果。
- 16.23 在每届年度会议期间，委员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与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时开会，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可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届会结束时选举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能不断为禁毒办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 16.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协调区域缉毒法的执法合作机制。这些附属机构为：有 23 名代表参加的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问题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和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缉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成员建立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成员的基础上。参加这些会议的还有积极支持缉毒执法工作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每年召开会议，每次五个工作日，但欧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每两年召开会议，每次至多五个工作日。
- 16.25 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根据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和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员会要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在同一项任务规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毒品问题的议题，并建议大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全球毒品问题。根据这一任务，委员会要担任预定举行的高级别审查、高级别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 16.26 委员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预计会大幅度增加，因为会员国要在闭会期间相互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将重点审查和分析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后收集到信息，编写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审议的报告和建议，包括会员国谈判商定成果文件。为了为这一工作提供服务，预计需要增加经费，以便为会员国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增加的闭会期非正式和正式磋商提供实务秘书处服务，包括编写背景文件、分析报告和讨论用文件。预计最迟要在 2013 年设立一个闭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主席之友小组，协助这一工作。为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追加的实务秘书处服务经费将列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

- 16.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9/251 号决议中设立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期。委员会预计会要求延长任期。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举行了 2 次(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和 11 次(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并主持进行了一些均需要秘书处提供实务服务和起草文件的非正式磋商。2012-2013 两年期期间预计会提出同样的要求，需要调拨工作人员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并需要有会议设施、文件和口译服务等会议管理资源。将在提出延长工作组任期要求涉及的财务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这些追加经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16.2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条约机构，其中 3 名成员在世卫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10 名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它负责促使各国政府遵守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并协助各国这方面的工作。麻管局的主要活动是评估各国和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不断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举办培训课程，出版年度报告，管理麻醉药物估算系统和精神药物与某些前体化学品的自愿评估系统，通过统计表制度监测涉及药物的非法活动，监测并推动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挪用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并评估对这些物质实行国际管制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国家不与麻管局合作，或采取可能危及有关公约目标的行动，它可能会面临援引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四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9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2 条采取的措施。
- 16.29 根据 1961 公约，麻管局每年至少要举行两届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麻管局在第 69/57 号决定中决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麻管局预计在维也纳举行六届会议。麻管局通过定期举行磋商和对各国进行保密访问，加强了同各国政府的讨论，以便推动实现有关条约的目标。在不召开会议时，麻管局依靠其秘书处开展工作。
- 16.30 依照 1961 年《公约》第九条，麻管局应努力：(a) 将医疗和科学用麻醉品的培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适当数量；(b) 确保科学和医疗用麻醉品的供应；(c) 防止非法培种、生产和

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把更多的管制精神药物及非法制造麻醉品所用化学前体的核心任务交给麻管局。根据 1988 年《公约》，麻管局审评可能实行国际管制的化学品。除了条约规定的责任外，麻管局还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 1998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交给它的更多任务，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管制。

- 16.31 麻管局不断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运作情况，确定各国政府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工作的不足之处，制订提交给各国药物管制机构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議。这些建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充分遵守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进一步发展国际药物管制制度，每年都列入麻管局的年度报告，以便分发给所有国家的政府。此外，麻管局每年出版三份技术出版物。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16.32 大会在第 55/25 号决议和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生效，《枪支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生效，《贩运人口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生效。
- 16.33 《公约》通过后，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稳步增加，几乎所有国家都加入了公约，《公约》有 157 个缔约国，《贩运人口议定书》有 141 个缔约国，《偷运移民议定书》有 125 个缔约国，《枪支议定书》有 82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不久将予以批准。
- 16.34 按照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审查执行情况。大会第 55/2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定禁毒办担任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根据《公约》3 项议定书中的每项议定书的第 1 条，会议的任务是为每一项议定书履行相同的职责。
- 16.35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会议举行了五次会议：2004-2005 两年期举行了两次会议，2006-2007 两年期举行了第三次会议，2008-2009 两年期举行了第四次会议，2010-2011 两年期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举行第六次会议。
- 16.36 在迄今举行的五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为禁毒办规定的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任务不断增加。第二次会议设立了技术援助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设立了人口贩运工作组。2010 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增设了一个偷运移民工作组、一个枪支工作组和一个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工作组，使工作组数目增加了一倍。每个工作组就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具体问题为会议提供咨询，并就执行有关文书提出建议。为这些小组会议提供行政和事务支持需要大量财务和人力资源，但这些资源没有相应增加。根据对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涉及的预算问题做出的口头说明，工作组如召开有六种语文服务和最起码背景文件的两天会议，大约需要 80 000 美元费用。
- 16.37 具体而言，枪支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工作组的经费目前来自预算外捐款。审查机制工作组 2011 年的会议经费将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共同提供，但正在要求 2012-2013 经常预算为 2012-2013 年的 4 次会议提供经费。

- 16.38 关于会议的背景文件，在拟议经常预算第 2 款会议管理事务下编列了 2012-013 两年期的经费。此外，在 2012-2013 年第 2 款会议管理事务下提交的经常预算提案中列有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16.3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
- 16.40 根据以前提交的预算所见，缔约国会议需要秘书处提供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更多的实务分析和技术支助来开展工作。
- 16.4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率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率高 30%。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公约有 151 个缔约国，还有几个国家宣布很快予以批准。在公约生效和设立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后，批准的速度有所加快，因为各国希望以正式身份而不是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
- 16.42 缔约国会议在头两次会议上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分管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问题，经常需要在会议和闭会期间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服务。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会议增设了一个预防问题工作组，并延长了追回资产工作组的任期。执行情况审查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工作也编入了新的执行情况审查组。
- 16.43 需要有更多的经费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的工作：不断改进现有的公约执行情况自我评估清单；在预防、视为犯罪、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方面就公约涉及的具体问题制订准则；支持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落实所确定的需求。追回资产是公约开辟的国际法的一个全新领域，会议及其工作组在这这一领域尤其要求秘书处提供良好做法和准则，分析各种资产没收方式，收集国内立法和建立一个各国追回资产联络机构网络。
- 16.44 由于公约的批准速度比预期的要快，已经收到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便将公约条款列入国家立法的要求有所增加，且预计会收到更加多的要求。2012-2013 两年期预计要增加 40 次法律评估和咨询的出差任务。
- 16.45 凭借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做出重大政治决定产生的势头，缔约国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3/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正式机制来协助它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 16.46 会议还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执行情况审查组应考虑它 2012-2013 两年期开展工作需要的经费，并请秘书长为执行情况审查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执行情况审查组根据秘书处提出的拟议预算，建议由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根据第 3/1 号决议所列任职权范围，为该机制及其秘书处提供所需预算经费。审查组随后请秘书长根据 CAC/COSP/IRG/2010/5 号文件（见 www.unodc.org）中的估算，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该机制全面开展工作所需要的预算经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16.4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早先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为以下活动提供一个论坛:(a)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不同行业和学科的专家相互交流意见;(b)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拟订方面的经验;(c)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趋势和问题;(d)就委员会提出的选定事项提供咨询和评论意见;(e)就可列入工作方案的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最近一次大会是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市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16.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06/26号决议中请禁毒办召集一个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制订用于吸取大会经验教训的方法,并起草一份报告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在第2010/18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审议如何提高大会建立的程序的效率。
- 16.49 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列入了一个关于落实最近一次大会成果和筹备下一届大会的议程项目,让委员会能及早参与。理事会在2010/243号决定中重申了这一任务。在起草的多年工作方案中,大会届会后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转递该届大会的成果和建议,并开始就下一届会议进行磋商。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磋商制订有关议题、实质性议程项目清单和讲习班讨论的主题,供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随后将征求各区域的意见。
- 16.50 每五年举行一次的犯罪问题大会是禁毒办各司开展的活动,在以前的两年期中由条约事务司发挥主导作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2015年举行。将根据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2014年召开五次区域筹备会议并为其提供实务服务和2015年举行大会。

表 16.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900.4	1 258.4	—	—
共计	1 900.4	1 258.4	—	—

- 16.51 非员额资源总额为1 258 400美元,减少642 000美元,用于支付两个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旅费。这一资源还将用于麻管局成员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4条到地方进行调查。所需资源减少涉及由2010-2011年预算提供经费的非经常活动,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服务工作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旅费。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479 500 美元

- 16.52 执行主任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的所有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活动,以确保方案内活动步调一致,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这些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避免重复。执行主任以此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工作。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行事,履行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或预防犯罪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机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这些职责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职责相结合。执行主任办公室同主任办公室合并,所获支助资源出自经常预算第 1 款 C 部分(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16.53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有:(a) 协助执行主任对禁毒办进行全面行政领导和管理;(b) 促进执行工作计划和行政事项方面的部门间合作;(c) 确保及时执行各项决定和协调各组织单位对禁毒办活动的投入;(d) 广泛开展研究和提供重要信息,围绕政策、资源和成果管理问题提供咨询,支持执行主任全面领导和协调禁毒办的活动。
- 16.54 执行主任办公室还下设独立评价股,负责规划和协调禁毒办的评估活动。

表 16.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确保在工作方案以及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管理方面充分执行法定任务并遵循联合国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a)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 业绩计量 (办公室工作计划及时得到执行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 98% 2010-2011 年估计: 98% 2012-2013 年目标: 100%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90%高级管理决定得到执行 2012-2013 年: 93%
(b) 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b) (一) 从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征聘的按地域分配员额的应聘人员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6% 2010-2011 年估计: 20% 2012-2013 年目标: 30% (二) 实现或维持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两性均等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超过基准 2%, 如果专业人员、主任或专家 (L1-L7) 职类任期 1 年或更长职位中的妇女比例低于 50% 2010-2011 年估计: 超过基准 2%, 如果专业人员、主任或专家 (L1-L7) 职类任期 1 年或更长职位中的妇女比例低于 50% 2012-2013 年目标: 超过基准 4%, 如果专业人员、主任或专家 (L1-L7) 职类任期 1 年或更长职位中的妇女比例低于 50%
(c) 查明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问题	(c) 会员国处理提请它们注意的问题的次数保持不变 业绩计量 (提请会员国注意有关问题的会议次数) 2008-2009 年: 25 次 2010-2011 年目标: 25 次 2012-2013 年目标: 25 次 业绩计量 (提交给会员国的正式或非正式政策文件)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3 份 2012-2013 年目标: 5 份
(d) 及时征聘和安置工作人员	(d) 专业员额平均空缺天数减少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129 天 2010-2011 年估计: 120 天 2012-2013 年目标: 120 天
(e) 在管理联合国活动过程中加强政策统一性	(e) 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活动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活动次数)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3 次 2012-2013 年目标: 5 次 业绩计量 (其他实体参与活动的次数)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3 次 2012-2013 年目标: 5 次

(f) 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评价禁毒办技术合作方案	(f) 在内部编制和分发并分发给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外部利益攸关者的深入评价报告和规范工具数目
	业绩计量
	(每年编制的深入评价报告数目)
	2008-2009 年: 0 份
	2010-2011 年估计: 2 份
	2012-2013 年目标: 2 份
	业绩计量
	(已经完成的包括评价政策和运输手册在内的规范工具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 30%
	2010-2011 年估计: 50%
	2012-2013 年目标: 85%

外部因素

- 16.5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征聘工作没有延误；(b) 合作伙伴协助及时提供产出；(c) 有足够的预算外资源来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产出

- 16.56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有效管理禁毒办；
 - (b) 执行禁毒办的任务；
 - (c) 以情况介绍材料、说明和发言要点等形式，就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出重要意见和看法，包括政治咨询意见和分析；
 - (d) 通过演讲、出席会议、分发信息、提高公众认识和酌情代表秘书长出席国际活动和论坛等形式，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讲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问题；
 - (e) 定期监测禁毒办各司的工作，确保继续及时编写并向有关理事机构提交文件；
 - (f) 支持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多边努力，并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包括在区域开展合作；
 - (g) 筹备和安排有关理事机构的会议和/或活动并为之提供实务服务，例如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

表 16.9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22.5	1 345.2	1	4
非员额	137.2	134.3	—	—
小计	659.7	1 479.5	1	4
预算外	2 843.1	2 896.9	6	5
共计	3 502.8	4 376.4	7	9

- 16.57 1 479 500 美元用于支付：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员额；从次级方案 6(研究和趋势分析)调来的评价股股长员额(P-5)；从次级方案 4(司法)调来的评价干事(P-3)；拟设立的新评价干事员额(P-4)；和办公室开展工作的非员额经费(134 300 美元)。增加 819 8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内部调入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和拟新设 1 个 P-4 员额。
- 16.58 拟新增的评价干事(P-4)将领导、组织和管理深入评价工作；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制订评价政策；管理评价报告分发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安排与禁毒办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通过为总部和外地管理人员提供指导，建立禁毒办的自我评价能力。
- 16.59 调来的评价干事员额(P-3)将协助评价股股长和 P-4 评价干事开展独立评价工作。任职者将协助进行深入评价工作；制订评价方法和规范工具，通过为总部和外地的管理人员提重大指导，支持建立评价能力。
- 16.60 执行主任办公室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合并。合并办公室的直接支助经费在第 1 款 C 部分(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提供，行政支助在第 29 F 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下提供。
- 16.61 总额 2 896 900 美元的预算外经费用于支付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独立评价股的 5 个员额并用作这方面的非员额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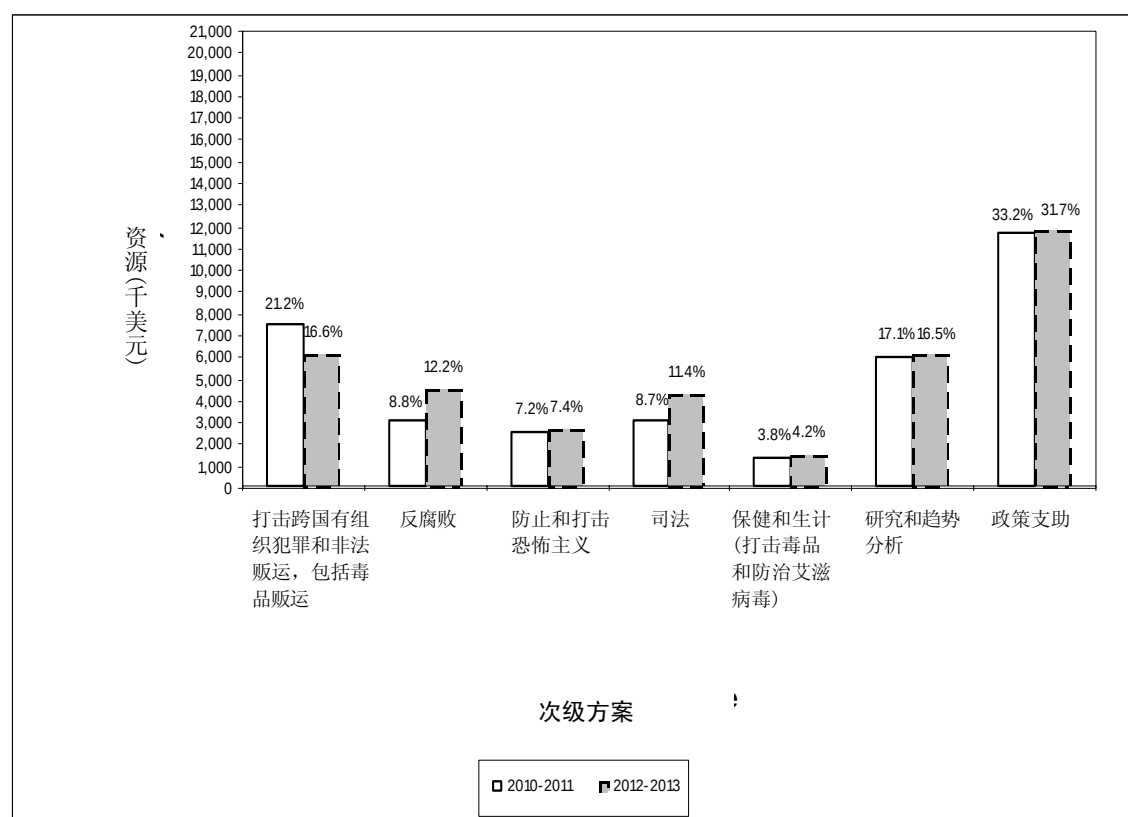
C. 工作方案

表 16.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1.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毒品贩运	7 550.3	6 170.6	23	19
2. 反腐败	3 111.5	4 533.7	14	15

3.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 563.7	2 743.8	8	9
4. 司法	3 096.6	4 255.2	10	15
5. 保健和生计(打击毒品和防治艾滋病毒)	1 365.5	1 553.0	4	5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6 068.3	6 163.7	20	20
7. 政策支助	11 787.2	11 831.7	42	42
小计	35 543.1	37 251.7	121	125
预算外	450 428.4	458 986.6	171	171
共计	485 971.5	496 238.3	292	296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经常预算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毒品贩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170 600 美元

16.62 条约事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13 次级方案 1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在规范和业务领域协助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根据这些文书颁布国内立法	(a) (一) 更多的缔约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援助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51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估计：157 个缔约国 2012-2013 年目标：162 个缔约国 (二) 更多的缔约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援助批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35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估计：140 个缔约国 2012-2013 年目标：145 个缔约国 (三) 更多的缔约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援助批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22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估计：130 个缔约国 2012-2013 年目标：135 个缔约国 (四) 更多的缔约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援助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79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估计：95 个缔约国 2012-2013 年目标：110 个缔约国

- (b) 会员国有能力按第 64/179 号决议所述, 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包括: 毒品贩运、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民, 和处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d) 更多的会员国利用禁毒办提供的援助通过国内立法, 执行有关毒品和犯罪的法律文书条款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80 个缔约国
- 2010-2011 年估计: 87 个缔约国
- 2012-2013 年目标: 100 个缔约国
- (b) (一) 更多国家接受禁毒办的援助, 制订和执行防止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战略和政策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75 个国家
- 2010-2011 年目标: 85 个国家
- 2012-2013 年目标: 86 个国家
- (二) 更多国家接受禁毒办的援助, 建立能力打击非法贩运毒品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75 个国家
- 2010-2011 年估计: 85 个国家
- 2012-2013 年目标: 86 个国家
- (三) 在禁毒办协助和/或支持下制订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和/或业务工具和良好做法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8 个法律和/或业务工具和良好做法
- 2010-2011 年估计: 6 个法律和/或业务工具和良好做法
- 2012-2013 年目标: 4 个法律和/或业务工具和良好做法
- (四) 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制订的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战略和政策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80 项战略和政策
- 2010-2011 年估计: 85 项战略和政策
- 2012-2013 年目标: 86 项战略和政策
- (五) 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制订的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战略和政策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 2008-2009 年: 20 项战略和政策
- 2010-2011 年估计: 26 项战略和政策
- 2012-2013 年目标: 30 项战略和政策

(x) 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制订的防止和打击洗钱、没收资产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战略和政策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5 项战略和政策

2010-2011 年估计：51 项战略和政策

2012-2013 年目标：52 项战略和政策

(t) 通过禁毒办协助和/或支持制订的合作协议采取的区域举措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 项区域举措

2010-2011 年估计：6 项区域举措

2012-2013 年目标：7 项区域举措

(v) 更多的会员国接受禁毒办关于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培训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0 个会员国

2010-2011 年估计：50 个会员国

2012-2013 年目标：60 个会员国

外部因素

16.6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准备加入和执行联合国公约和条约(毒品管制条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 (b) 会员国决心并能够遵守关于毒品、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和枪支)的条约和公约的条款，履行相关的提交报告、包括条约规定的数据的义务；
- (c) 会员国愿意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条约机构和理事机关的政策指示；
- (d) 预算外资源没有出现严重短缺，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援助；
- (e) 实体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的活动。

产出

16.64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会议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年度报告(2)；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的背景文件(8)；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的关于非法贩运毒品趋势的报告(8)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会议(32)，同时举行的全体委员会会议(24)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问题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会议文件：近东和中东/西南亚和中亚区域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会议文件：美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六) 麻醉药品委员会-欧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会议文件：欧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1)；

(七) 麻醉药品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会议文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八) 麻醉药品委员会-非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会议文件：非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九)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a. 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务服务(为期 1 周的届会)(20 次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12 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5 次)；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10 次)；讨论有关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方式的示范条款的会议(1 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10 次)；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4 次)；文化财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6 次)；
- b. 会议文件。工作组背景文件(23)；缔约方会议背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28)；贩运人口工作组的报告(1)；国际合作工作组的报告(1)；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1)；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1)；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偷运移民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关于执行公约涉及的一些问题的报告(4)；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文件(4)；
- c. 特设专家组：制订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专家组会议(1)；执法顾问会议(2)；讨论建立关于现金运送人的计算机培训单元的专家组会议(1)；讨论开展集装箱管制方案活动的进展的专家组会议(2)；审查海盗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动的专家组

会议(1); 海路偷运问题专家组会议(1); 制订执行公约示范立法条款专家组会议(1); 主管国际司法合作核心当局的全球会议(1); 讨论各区域共同关心的执行公约技术问题的专家组会议(3); 关于协助建立区域网络的讲习班(2); 讨论打击偷运移民需求评估工具的专家组会议(1); 关于评估处理非法贩卖人体器官问题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的工具的专家组会议(1); 与民间组织开展执法合作以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专家组会议(1)。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毒品管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规章(60); 印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1);
- (二) 非经常出版物: 集装箱管制高级手册(1); 关于现金运送人的计算机培训单元(1); 海盜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1); 偷运移民问题记者手册/资料袋(1);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示范条款(1); 关于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的需求评估指南(1); 软件综合调查(1); 执行者实用指南, 以便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过程中进行没收(1); 防止和发现贩运枪支活动培训手册(1); 有关当局与民间组织合作打击偷运移民的报告(1); 贩卖人体器官问题区域间调查的报告(1)
- (三)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 参加关于改进同以下机构的司法合作的会议: 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司法网、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1);
- (四) 技术材料: 出版关于洗钱问题的调查和研究报告(4); 维持和发展提供引渡协助和司法协助的网站(1); 为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打击毒品和犯罪条约开展司法合作维持一个安全网站, 以获取其他有关当局的信息(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出差为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 协助它们执行关于枪支的议定书(4); 出差到会员国, 就集装箱管制和供应链安全问题提供技术咨询(10); 出差到会员国, 就起草和执行立法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技术咨询(15); 出差到会员国, 就发现和打击贩运假药提供技术咨询(4); 就加入和执行毒品管制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为各国提供咨询服务(10); 出差到会员国, 就起草和执行反洗钱立法提供技术咨询(1); 出差到会员国, 就执法和执行国际打击毒品和犯罪公约提供技术咨询(7); 就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为各国提供咨询服务(1);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 区域或次区域执法、法律、检察或金融情报部门人员讲习班或会议, 以推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最佳做法(10); 执法人员培训班、讲习班或会议, 以提高集装箱管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 培训班和讲习班, 在防止和发现非法贩运枪支方面协助官员从技术上执行关于枪支的议定书(11); 执法、法律和/

或金融部门人员的区域或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以推行反洗钱最佳做法(1)；安排和参加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培训活动、讲习班和磋商(1)；关于执行打击毒品、犯罪和腐败公约和相关国内立法与安排的培训(1)；

(三) 外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项目，通过培养知识和专业人员、加强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支持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3)；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项目以支持：(a) 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b) 通过培养知识和专业人员、加强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打击跨国组织犯罪(1)；

表 16.1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506.9	5 270.5	23	19
非员额	1 043.4	900.1	—	—
小计	7 550.3	6 170.6	23	19
预算外	89 190.6	90 885.5	2	2
共计	96 740.9	97 056.1	25	21

16.65 6 170 600 美元较前减少 1 379 700 美元，用于支付：19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2 个 P-5、7 个 P-4、2 个 P-3、2 个 P2/1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5 270 500 美元)和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等非员额费用(900 100 美元)。员额项下净减 1 236 400 美元是因为禁毒办进行调整(E/CN.7/2010/13-E/CN.15/2010/13)，把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调到次级方案 4(司法)，净减额由以下各项部分抵消：拟新设 1 个负责新出现的犯罪的高级方案主管员额(P-5)和拟新设的打击人口贩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P-4)。非员额资源净减是因为咨询人和专家以及旅费用因合理使用特设专家而有所减少。

16.66 由于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不断增加，请求设立新的新出现的新形式犯罪高级方案主管(P-5)。禁毒办争取加强各国应对新出现的新形式犯罪的能力。有组织犯罪处的会议支助科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应对网络犯罪、海盗、贩卖文化财产等新形式犯罪，提出应对这些犯罪的国际措施。任职者将根据预防犯罪大会就网络犯罪提出的新任务，管理和指导禁毒办的网络犯罪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进一步对这些任务做出规定。禁毒办是唯一一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政府间机构，它的任务是执行《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它将在主要机构和伙伴参与的情况下，牵头制订一个全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让各国拥有有效手段全面建立持久能力，消除网络犯罪。禁毒办将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特别是考虑到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法律文书。这一工作无法在核定的工作

人员编制内完成，因为相应工作量要求提供的服务量远超出目前核定的数量。网络犯罪目前由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该工作人员还负责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其他工作。禁毒办需要有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来管理和牵头制订全球行动计划，动员其他机构和单位在发展中国家中建立打击网络犯罪的长期持久能力。还可以在联合国制订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公约。

- 16.67 执行和支助科的执法、非法药品和有组织犯罪构成部分需要新设 1 个打击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员额 (P-4)，以协助执行禁毒办要完成的新任务：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和咨询服务；进行规划设计，就预防贩运人口涉及的重要事项同会员国进行协调与联络，组织有关讲习班；编制技术出版物，在这一主题领域进行方案工作和开展其他技术/业务活动。设立该员额的请求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3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1 号决议、大会第 64/178 号和第 64/293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任职者将领导和协调所有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工作，主管为会员国提供重大援助的工作，包括为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主管对提供给各国政府的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的信息 and 数据进行分析，以查明问题、情况和趋势，更好地协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任职者将负责制订战略方法，帮助会员国打击贩运人口；制订政策确保会员国遵守打击贩运议定书；就开展活动执行打击贩运议定书提供技术咨询；同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其他相关组织协调和统一方案内容；在总部和外地为其他专家提供实质性指导。禁毒办协调联合国的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并担任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组的主席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举措的秘书处。
- 16.68 数额为 90 885 5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法律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以支持缉毒活动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工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为会员国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在本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体制和业务能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建立一个可行的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

次级方案 2
反腐败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4 533 700 美元

- 16.69 条约事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 (A/65/6/Rev. 1) 方案 13 次级方案 2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高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a) 更多的会员国在提出要求后获得国家一级防止腐败能力建设援助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15 个国家
(b) 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加强决策和政策指导工作	(b) (一) 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机制拟定的国家审查报告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0 份国家审查报告 2010-2011 年估计：40 份国家审查报告 2012-2013 年目标：80 份国家审查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很满意的会员国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60% 2010-2011 年估计：80% 2012-2013 年目标：85% (三) 出席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很满意的会员国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60% 2010-2011 年估计 80% 2012-2013 年目标：不详 (四) 禁毒办在接获会员国要求后更多地开展技术合作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 个禁毒办负责的技术合作项目 2010-2011 年估计：5 个禁毒办负责的新的技术合作项目 2012-2013 年目标：10 个禁毒办负责的新的技术合作项目
(c) 提高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经济诈骗案和查明相关罪行的能力	(c) (一) 在禁毒办提供援助后批准和/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35 个缔约国 2010-2011 年估计：10 个缔约国 2012-2013 年目标：10 个缔约国 (二) 已经制订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7

2010-2011 年估计： 10

2012-2013 年目标： 12

(三) 在禁毒办协助下起草和/或修订国内立法以列入《反腐败公约》条款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10

2010-2011 年估计： 10

2012-2013 年目标： 10

外部因素

16. 7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致力防止和打击腐败；
- (b) 会员国准备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执行其条款；
- (c) 会员国能够遵守公约的条款，并履行提交报告、包括提交条约规定数据的相关义务；
- (d) 会员国愿意加强相互之间在司法合作，特别是在涉及引渡、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事项上的合作；
- (e) 会员国愿意执行条约机关和理事机构关于腐败问题的政策指示；
- (f) 会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和统计信息；
- (g) 用于开展预定活动以援助会员国的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协助。

产出

16. 71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第二委员会讨论腐败和追回资产问题(2)；第三委员会讨论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2)；
 - b. 会议文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转移不法来源资金和把此类资金交还资金来源国的年度报告(2)；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工作报告(2)；对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技术合作能力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会议文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会议文件：对执行主任关于禁毒办活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秘书处关于经济诈骗和盗用身份罪的报告/说明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届会(16)；执行情况审查组会议(40)；不限成员名额的追回资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20)；防止腐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20)；
- b. 会议文件：缔约国会议届会的报告(1)；缔约国会议届会的背景文件(18)；执行情况审查组会议的报告(4)；执行情况审查组的背景文件(100)；包括国家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80)；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专题报告(4)；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区域报告(10)；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其他背景文件(6)；不限成员名额的追回资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追回资产问题工作组会议的背景文件(12)；不限成员名额的预防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预防问题工作组会议的背景文件(12)。

提供的其他服务：

特设专家组：关于盗用身份罪的专家组会议(3)；关于反腐败措施采用行业性做法的专家组会议(3)。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指南(1)；执行公约的技术指南(1)；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1)；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1)；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背景资料(职权范围、政府间专家准则和国家报告蓝图)(1)；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追回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的出版物(3)；电子政务(包括电子采购)的准则(1)；关于设立反腐败机构的准则(1)；反腐败措施采用行业性做法的手册(1)；
- (三) 技术资料：维持一个与公约相关的法律和判例以及法律以外的知识、包括追回资产相关问题的数据库；
- (四) 推行法律文书：为批准和执行公约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1)；对专家进行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培训(10 个区域讲习班)(10)；分析收到的与公约有关的自我评估答卷和补充信息(80)；执行情况审查机制访问各国(80)；协助起草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国家审查报告(80)；分析国家报告和起草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国家报告的执行摘要(80)；编写专题报告和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增编(12)；参加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政府间专家名单，每年更新(现有 151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最多有 15 名专家；两年期预计总人数：160)；公约技术援助需求矩阵，每年更新(1)；专家储备数据库，

- 以用于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1)；主管当局、追回资产联络机构和中央当局的数据库(1)；
- (五)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参加全球契约的管理机构和全球契约的机构间会议，特别是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就反腐败问题安排机构间协调会议；
- (六) 协助交付联合产出：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网络关于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的相关协调会议，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系；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就加入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10)；利用公约的自我评估核对表为全面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咨询服务(5)；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公约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和培训班(5)；
- (三) 外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执行项目，支持批准和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执行项目，支持消除腐败。

表 16.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782.8	4 220.7	14	15
非员额	328.7	313.0	—	—
小计	3 111.5	4 533.7	14	15
预算外	27 031.9	27 545.5	—	—
共计	30 143.4	32 079.2	14	15

- 16.72 4 533 700 美元用于支付 15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4 个 P-4、2 个 P-3、4 个 P-2/1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4 220 700 美元)和非员额费用(313 000 美元)其中涵盖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员额增加(1 437 900 美元)是因为为 2010-2011 核定的 9 个新员额(1 个 D-1、1 个 P-5、2 个 P-4、1 个 P-3、3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延迟征聘和因禁毒办的重新调整从次级方案 4(司法)调入 1 个 P-4 方案主管员额。非员额费用减少 15 700 美元是因为把计算机维修列在方案支助信息技术款下。
- 16.73 27 545 5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用于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培训课程、研讨会、讲习班以及执行外地项目，以满足会员国的要求，支持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次级方案 3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2 743 800 美元

16.74 条约事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 (A/65/6/Rev. 1) 方案 13 次级方案 3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确保各国按照法治建立一个可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打击恐怖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高会员国按照法治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	(a) 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接受国家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80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 85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 85 个国家
(b) 提高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有关预防、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能力	(b) (一) 更多的刑事司法官员接受执行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相关培训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2 900 2010-2011 年估计: 2 800 2012-2013 年目标: 3 000 (二) 更多接受禁毒办反恐技术援助的国家批准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2003 年以来累积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515 2010-2011 年估计: 550 2012-2013 年目标: 580 (三) 更多的国家凭借禁毒办反恐技术援助修订国内反恐立法 (2003 年以来累积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67 2010-2011 年估计: 70 2012-2013 年目标: 75

外部因素

- 16.7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准备加入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b) 会员国能够遵守相关公约和议定书、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的规定；(c) 会员国愿意在反恐问题上加强相互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司法合作；(d) 会员国愿意执行反恐理事机构的政策指示；(e) 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援助。

产出

- 16.76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 a. 会议文件：协助编写关于消除全球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报告(1)；关于反恐技术援助涉及的具体问题的报告(2)；协助编写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年度报告(2)；
- b.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就恐怖主义涉及的事项为第六委员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4)；就恐怖主义涉及的事项为第三委员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2)；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会议文件：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2)；

(三) 特设专家组(经常预算/预算外)：关于收集和分析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通过非法贩运毒品和其他商品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具体案例的专家组会议(1)；国际刑法(包括反恐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涉及的法律问题专家组会议(1)；专家组会议，讨论采用刑事司法方法阻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因特网；确定法律良好做法；专家组会议，讨论建立全球反恐法律制度的法律挑战；处理运输安全(航空和海事恐怖主义)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1)；区域专家组会议，讨论各区域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方面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同时考虑到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内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度(普通法、民法或混合制度)在执行全球反恐法律文书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2)；区域专家组会议，讨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审查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的相对经验、特别调查方法和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国际刑法(包括反恐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出版物(1)；关于以下内容的小册子：提供反恐援助(2)；关于航空和海事恐

怖主义等具体反恐专题的技术出版物(1)；关于反恐和刑事司法程序的具体专题的技术出版物(1)；关于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具体挑战的技术出版物(1)；关于采用刑事司法方法阻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因特网等具体反恐专题的技术出版物(1)；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等具体反恐专题的技术出版物(1)；供区域/次区域刑事司法官员使用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引渡和司法互助协议汇编；关于反恐立法和建立刑事司法系统执行反恐立法条款能力所涉及的具体问题的区域分析研究报告；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特别是通过非法贩运毒品和其他商品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相关法律案例的技术出版物；关于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等具体反恐专题的技术出版物；

- (二) 技术材料：扩大有相关材料来源的反恐法律数据库并定期进行更新；进一步建立一个虚拟在线培训平台，用于就反恐涉及的专业法律问题提供在线培训(1)；进一步制订在线培训员培训班课程，以用于提供技术援助；
- (三) 推行法律文书：促进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全球反恐法律文书，包括 2010 年《关于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四)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协调和参加在反恐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包括欧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反恐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巴勒斯坦投资基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8 国集团反恐行动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16)；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包括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会议、工作队为会员国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以及工作队成员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秘书处法律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10)；
- (五) 协助交付联合产出(经常预算/预算外)：与学术机构、各国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就反恐问题进行职业法律培训，建立反恐法律专业人员队伍；

(c) 技术合作：

- (一) 咨询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接获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内容涉及批准和执行预防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加强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预算外)：关于反恐涉及的某些技术问题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46)；关于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培训班和讲习班(24)；
- (三) 外地项目(预算外)：扩大正在执行的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项目的活动，以便建立专业人员队伍，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刑事司法官员；扩大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反恐方案活动，以便建立专业人员队伍，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刑事司法官员；

表 16.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334.2	2 514.7	8	9
非员额	229.5	229.1	—	—
小计	2 563.7	2 743.8	8	9
预算外	11 701.2	11 923.4	—	—
共计	14 264.9	14 667.2	8	9

- 16.77 2 743 800 美元用于支付 9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员额费用(2 514 700 美元)和非员额费用(229 100 美元)，包括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员额费用净增 180 500 美元是因为新增 1 个方案干事(运输恐怖罪行)(P-4)。
- 16.78 拟设立方案干事(运输恐怖罪行)(P-4)员额是为了就以下等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涵盖的与运输有关的罪行涉及的法律和刑事司法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均于 2010 年 7 月生效)；规划和开展重点活动，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相关文书；就航空安全外交会议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两项新的法律文书，即用于取代 1971 年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1988 年机场议定书的北京公约，和用于取代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北京议定书，提供咨询服务。
- 16.79 11 923 400 美元预算外资源预期用于为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将总体特别注重(a) 禁毒办在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方面提供的法律援助和(b) 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建设，以充分依循法治和人权原则适用反恐法律制度的规定。

次级方案 4

司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255 200 美元

- 16.80 业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13 次级方案 4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根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预防犯罪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负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加强法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建立和维持公正、人道和负责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	(a) (一) 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更多地采取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2 个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2010-2011 年估计：35 个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2012-2013 年目标：45 个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二) 更多国家利用工具、手册和培训材料改进刑事司法程序和惯例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0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3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45 个国家 (三) 各国在禁毒办协助下制订或更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具体领域中的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数目 业绩计量 (标准和规范累计数目) 2008-2009 年：57 2010-2011 年估计：61 2012-2013 年目标：63
(b) 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预防犯罪的能力提高	(b) (一) 更多的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制订、通过和执行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预防城市犯罪和暴力行为方面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15 个国家 (二) 更多国家利用工具、手册和培训材料制订、通过和执行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预防城市犯罪和暴力行为方面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20 个国家

外部因素

- 16.8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致力制订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和/或更新和审查现有的标准和规范；(b) 会员国能够采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c) 会员国致力制订国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政策和计划；(d) 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援助；(e) 实地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的活动。

产出

- 16.82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会议文件：区域和国家方案制订和执行情况报告(2)；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会议文件：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报告；关于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b. 特设专家组：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获得法律援助的专家组会议；制度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专家组会议；制订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专家组会议；制订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做人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专家组会议；落实《萨尔瓦多市宣言》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刑事司法手册丛书(4)；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刑事司法小册子(6种联合国正式语文)(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为各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咨询服务(10)；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6)；

- (三) 外地项目：处理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具体问题的国家、区域和/或国际项目。

表 16.18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845.8	4 058.0	10	15
非员额	250.8	197.2	—	—
小计	3 096.6	4 255.2	10	15
预算外	116 307.0	118 516.9	141	141
共计	119 403.6	122 772.1	151	156

16.83 4 255 200 美元较前净增 1 158 600 美元，用于支付 15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6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4 058 000 美元)和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等非员额费用(197 200 美元)。员额项下净增 1 212 200 美元是因为从次级方案 1 调入 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根据禁毒办的调整把 1 个 P-4 员额调到次级方案 2(E/CN.7/2010/13-E/CN.15/2010/13)；和拟设立 1 个刑事改革干事(P-4)，相关费用因把 1 个 P-3 员额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而被部分抵消。非员额费用减少 53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通过实现需求合理化减少了咨询人和专家。

16.84 刑事改革干事(P-4)将领导司法科开展以下工作：(a) 制订禁毒办的政策和战略，协助修订、更新和执行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最低限度规则、联合国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犯罪者非拘留措施(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标准最低限度规则(东京规则))；(b) 在刑事改革方面制订禁毒办的工具和手册并提供培训；(c) 为各国提供刑事改革咨询服务，包括判刑的改革、监禁替代办法和重建公正方案和监狱管理；(d) 支持在冲突后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以及计划署和其他机构联合编制方案。

16.85 118 516 9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为本次级方案的大部分经费，为 141 个员额(39 个专业员额和 102 个一般事务员额)提供经费。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预算外资源预计会对方案的业绩和继续实施产生影响。技术合作活动的经费尤其会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还需要用预算外资源来补充经常预算用于总部活动的资源，包括制订工具和手册，提供培训，出差以提供咨询和编制方案，以及提供专业人员。

次级方案 5

保健和生计(打击毒品和防治艾滋病毒)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553 000 美元

16.86 业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13 次级方案 5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可持续地减少社区和监狱中的人和被贩运和可能被贩运的人可能吸毒、依赖毒品、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种植非法作物的机会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国家一级更多地提供与吸毒有关的循证社区服务	(a) (一) 更多的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根据行之有效原则采取循证预防吸毒措施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8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2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16 个国家 (二) 更多的接受禁毒办援助国家根据行之有效原则采取医治毒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5 个国家 2010-2011 年预计：3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35 个国家 (三) 更多国家制订、通过和执行关于吸毒者、包括注射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战略和方案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0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3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35 个国家
(b) 监狱中的人易于吸毒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程度下降	(b) (一) 根据会员国要求接受禁毒办援助的在监狱系统吸毒成瘾问题上已经制订和/或增订立法和战略、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5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5 个国家 (二) 根据会员国要求接受禁毒办援助的已经制订、通过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政策和方案并同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继续进行照料以实现康复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0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5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20 个国家

(c) 可能被或已经被贩运的人易于吸毒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程度下降	(c) 更多国家制订、通过和执行官员贩运人口所涉及的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战略和方案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 个国家
	2010-2011 年估计：10 个国家
	2012-2013 年目标：15 个国家
(d) 提高会员国能力，以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持久的控制作物战略，具体方式是实现其他方式发展和预防吸毒的其他方式发展，并为处于社会和经济边际而可能依赖毒品的群体提供持久生计	(d) (一) 更多的会员国结合本国发展计划制订和执行持久的控制非法作物战略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9
	2010-2011 年估计：8
	2012-2013 年目标：8
	(二) 接受禁毒办援助的已经为易于依赖毒品和易于犯罪的人提供相关基本社会经济服务的会员国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5 个
	2012-2013 年目标：6 个
	(三) 已经在持久控制作物战略中列入处理非法砍伐森林和猎获野生物问题的环境养护方案的会员国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0
	2010-2011 年估计：5
	2012-2013 年目标：8

外部因素

- 16.8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数据和统计资料；(b) 会员国致力消除非法种植、贩运、洗钱、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腐败、吸毒和依赖毒品以及与之相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和边缘化；(c) 实地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活动；(d) 用于协助会员国开展规定活动的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

产出

- 16.88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他方式的发展和持久生计的会议(2)；关于吸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问题的会议(2)；讨论减少毒品需求相关问题和有关措施的会议(2)；
- b. 会议文件：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和禁毒办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之间的协调和统一的说明(1)；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与毒品有关的承诺与措施进展情况报告(2)；委员会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播的疾病的流行的第49/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1)；关于委员会决议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持久生计的报告(2)；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关于监狱中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涉及的问题的会议(2)；
-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与毒品有关的承诺和措施进展情况的报告(2)；委员会决议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提交的报告(2)；提交给委员会的第49/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1)；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促进委员会决定和禁毒办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之间的协调和统一的说明；
- c.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禁毒办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讨论对吸毒者和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状况下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涉及的问题(4)；
- d. 特设专家组：确定用于规划其他方式发展的性别平等战略专家组会议(1)；专家组会议，讨论为易吸毒成瘾和进行犯罪活动的社会边缘群体提供第一线基本服务问题(1)；关于预防吸毒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的技术磋商(1)；技术磋商：治疗和护理吸毒成瘾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非经常出版物：治疗和护理吸毒成瘾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的准则(1)；预防吸毒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的准则(1)；为易吸毒成瘾和进行犯罪活动的社会边缘群体提供第一线基本服务的准则(1)；
- (二)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禁毒办方案协调委员会，讨论对吸毒者和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状况下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涉及的问题(4)；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关于预防吸毒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的技术磋商；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区域组织进行技术磋商，宣传和推行循证预防治疗和咨询服务，协助会员国建立循证预防治疗系统(4)；就其他方式的发展和持久生计问题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

提供实务技术支持(10)；出差到会员国，就其他方式的发展提供技术咨询(2)；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问题上为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80)；开展技术磋商，以制订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状况下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的综合计划；开展技术磋商，以便为非注射吸毒者、特别是兴奋剂使用者制订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综合计划；

(二) 与泰国政府合作举办的关于其他方式发展的国际讲习班；

(三) 外地项目：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开展、监测和评估循证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活动(25)；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执行旨在实现其他方式的发展和持久生计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项目(10)；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在吸毒者和监狱中开展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活动(13)。

表 16.20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094.2	1 328.2	4	5
非员额	271.3	224.8	—	—
小计	1 365.5	1 553.0	4	5
预算外	173 886.4	177 190.3	1	1
共计	175 251.9	178 743.3	5	6

16.89 1 553 000 美元用于支付 5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328 200 美元)和非员额费用(224 800 美元)，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员额费用因拟新设预防吸毒和保健处处长职位(D-1)(234 000 美元)而净增，并由一般临时人员、特设专家和旅费等非员额费用的减少部分抵消。

16.90 预防吸毒和保健处处长(D-1)协助主任起草该处的工作方案，确定实务工作重点和分拨经费；执行该处的实务工作方案，监督活动的管理工作；领导和监督对循证惯例的审查、评估和宣传，包括起草相关技术出版物；领导、协调和监督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协调预防、治疗和康复科、艾滋病毒/艾滋病科和持久生计股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单位开展的活动，担任机构间联合编制方案的联络人，与卫生组织编制治疗和护理吸毒成瘾者方案，与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编制预防吸毒方案，并与艾滋病署编制处理吸毒者和监狱中的艾滋病毒问题方案；管理和指导禁毒办关于保健和生计问题的方案和业务活动的制订、规划、实施和评估工作，尤其重点关注预防吸毒、吸毒成瘾的治疗和护理、在吸毒者、监狱中和易遭受贩卖的人中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和促进持久生计，以便

协助会员国、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各方执行国际工业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是这一员额的指导文件。

16.91 177 190 3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为本次级方案提供大部分经费，并提供经费用于为会员国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毒品治疗和预防制度、关于其他方式的发展和持久生计的技术支助。此外，预算外资金还用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外地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毒品的循证预防、治疗和康复活动。

次级方案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163 700 美元

16.92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主要负责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在以下主要实务领域集中采取措施来实现有关目标：(a) 及时提供准确统计数据和对世界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分析，尤其注意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b) 分析跨国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演变，帮助确定威胁和轻重缓急；(c) 为监测毒品的实验室和法医机构提供指导和专家咨询；(d) 扩大用于决策的证据依据。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 1) 方案 13 次级方案 6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国际社会在合理理解和了解有关专题和不同专题的趋势的基础上，有效应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可以进一步了解毒品和具体犯罪的趋势，包括新趋势	(a) (一) 研究出版物从禁毒办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50 万次
	2010-2011 年估计：200 万次
	2012-2013 年目标：220 万次
	(二) 研究出版物提及禁毒办网站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 200 次
	2010-2011 年估计：2 000 次
	2012-2013 年目标：2 500 次
	(三) 下载禁毒办提供的在线统计数据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2 386 次

	2010-2011 年估计：46 600 次 2012-2013 年目标：50 600 次
(b) 会员国的科学和法医能力得到提高，以便达到有关专业标准，包括在机构间合作活动、战略行动和政策决策中，更多地利用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	(b) (一) 接受禁毒办援助机构报告科学和法医能力得到提高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80% 2010-2011 年估计：82% 2012-2013 年目标：85% (二) 更多的实验室积极参加国际合作活动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10 个 2010-2011 年估计：115 个 2012-2013 年目标：120 个 (三) 接受禁毒办援助实验室报告参与执法、监管、司法和保健当局的机构间活动和/利用法医数据和/或趋势分析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70% 2010-2011 年估计：75% 2012-2013 年目标：80%

外部因素

- 16.9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拥有和上报足够的毒品和犯罪数据；(b) 将建立或加强法医和科学能力视为优先事项的各国政府致力采用最佳法医方法，并将法医科学实验室纳入国家缉毒和预防犯罪框架；(c) 各国实验室注重质量，保证公正，并得到上级的支持；(d) 各国实验室相互开展合作并同有关当局(例如执法、监管和保健当局)合作，在本国开展合作并同禁毒办合作；(e) 会员国继续支持进行综合专题方案编制工作，在编制方案时更多自愿提出意见建议；(f) 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

产出

- 16.94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会议文件：根据各国政府对年度报告问卷的回复和提交的补充信息编写的国际吸毒情况报告(2)；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会议文件：根据各国政府对年度犯罪趋势调查的回复和提交的补充信息编写的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新问题和应对措施的年度报告(2)；
- b. 特设专家组：国际法医学常设小组年会(2)；专家组会议：开展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区域威胁评估，以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方案(1)；毒品和犯罪统计数据专家组会议(1)；关于毒品/前体分析和缉毒与预防犯罪方面的法医协助的专家组会议(1)；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一年两次的收缴情况报告(4)；麻醉药品简报(年度)(2)；犯罪与社会论坛(年度)(2)；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1)；综合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的最新情况方案(4)；根据对年度犯罪趋势调查的回复汇编的国际犯罪统计数据(2)；根据对年度报告问卷的回复汇编的国际非法药物统计数据(2)；以下内容的手册/指南：发现和分析受管制物质的程序方法和分析方法/法医分析、实用实验室程序和最佳做法(2)；关于发现和分析受管制物质的程序方法/法医分析的重印或修订后的手册/指南(2)；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技术出版物(1)；世界毒品问题报告(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非法药物和具体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技术说明(2)；

- (三) 技术材料：建立国家监测制度和出版非法作物监测普查报告(10)；执行质量保证方案和出版相关的报告(8)；为各国毒品检测实验室提供大约 1 000 份参照样品(2)；为各国当局提供大约 400 套毒品和前体检测包和犯罪现场调查包(2)；科学和技术说明(1)；一些关于发现和分析受管制药品、化学品和前体的书目和文章(4)；关于用于管制药物和预防犯罪的毒品/前体分析和法医协助的培训单元(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毒品和犯罪情况调查(非法作物监测和犯罪受害人调查等)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就各种科学技术问题向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科学协助、信息和咨询(2)；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法医实验室、执法部门和司法当局负责人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以促进实验室与缉毒和预防犯罪机构之间的协作(2)；法医科学家培训班/考察旅行(2)；
- (三) 外地项目：用于加强和/或建立国家法医实验室的国家和区域项目(2)；

表 16.2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464.9	5 556.7	20	20
非员额	603.4	607.0	—	—
小计	6 068.3	6 163.7	20	20
预算外	23 743.8	24 195.0	16	16
共计	29 812.1	30 358.7	36	36

- 16.95 6 163 700 美元用于支付 20 个员额(1 个 D-2、3 个 P-5、5 个 P-4、5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5 556 700 美元)和非员额费用(607 000 美元)，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开支和用品和材料。员额费用净增 91 800 美元是因为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的 2 个新员额(1 个 P-5, 1 个 P-3)延迟征聘产生影响和拟设立贩运人口问题研究管理干事(P-4)；调出 1 个 P-5 员额担任评价股股长，部分抵消了员额费用的增加；非员额费用净增 3 600 美元。
- 16.96 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第 60 段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加强禁毒办的能力，以收集全球贩运人口趋势的资料，并从 2012 年起就此每两年提出报告。这项新任务要求有 P-4 级的研究管理人员，领导收集、研究和分析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和动向的资料和起草该计划要求每两年提交的报告这一工作。P-4 级研究管理干事将担任贩运人口问题的主要研究员，并负责推动和协助对贩运人口问题的研究。
- 16.97 24 195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提供次级方案活动的大部分经费。共有 16 个员额(4 个专业人员和 12 个一般事务员额)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这些资源用来补充或扩大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研究毒品和犯罪和分析其趋势的核心活动，例如出版每年一次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编写引起高度关注的全球/区域威胁评估报告和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在实验室和科学领域，预算外资源补充开展核心活动所需要的经常预算资源，提供很大一部分必要资金来开展规范工作和技术合作，协助各国政府遵守有关条约的条款，建立法医能力，提高负责在国家一级提供科学支助的专业人员的业绩。预算外资源还被用来补充或扩大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以下核心活动：实现法医人员标准化，收集高质量实验室数据，促进在战略行动中使用科学结论和法医结论。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持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1 831 700 美元

- 16.98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主要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有关目标: (a) 制订基于成果的规范性管理框架以用于编制方案; (b) 同捐助国政府、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进行政策对话, 以筹集资源; (c) 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媒体进行接触; (d) 开展预定的宣传和交流活动, 重点在毒品、腐败、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重要领域中针对重要利益攸关者开展工作; (e) 在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协调; (f) 支持决策机构。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13 次级方案 7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协助在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采取政策和业务对策并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策和政策指导	(a) (一) 这两个委员会的扩大主席团员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表示十分满意的成员数目 业绩计量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8-2009 年: 12 个成员中的 11 个 2010-2011 年估计: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2-2013 年目标: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业绩计量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2009 年: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0-2011 年估计: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2012-2013 年目标: 12 个成员中的 9 个 (二) 经改进禁毒办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和认可的专题方案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2 个专题方案 2010-2011 年估计: 6 个专题方案 2012-2013 年目标: 8 个专题方案
(b) 提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工作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质量	(b) 更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对秘书处为管制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十分满意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75 个成员 2010-2011 年：80 个成员 2012-2013 年目标：85 个成员
(c) 公众对毒品、犯罪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以及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法律文书、标准和准则的认识有所提高	(c) 访问禁毒办网站的唯一访客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每月 175 247 人 2010-2011 年估计：每月 195 000 人 2012-2013 年目标：每月 213 000 人
(d) 为各国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提供更多的支助	(d) 同各国政府、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和供资协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610 项协议 2010-2011 年：575 项协议 2012-2013 年目标：600 项协议
(e) 更多开展筹资活动以实现这一目标	(e) 捐款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66 亿美元(610 次捐款) 2010-2011 年估计：4.26 亿美元(575 次捐款) 2012-2013 年：4.50 亿美元(600 次捐款)

外部因素

- 16.9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准备全面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们的常会和续会、闭会期会议，并准备着手执行这些机构的相关决议；(b) 用于及时提供服务的资金没有重大短缺；(c) 会员国愿意执行条约机构和理事机构有关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政策指示；(d) 会员国继续支持禁毒办进行基于成果的管理。

产出

- 16.100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 会议文件：国际合作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2)；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年度)(2)；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它的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12)；
- b. 会议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报告(2)；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2)；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续会的 4 次全体会议(4)；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会议(12)；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90)；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常驻代表团举行的会议(10)；全体委员会会议(16)；委员会全体会议(32)；
- b. 会议文件：执行主任官员办事处活动的年度报告(2)；委员会 5 个附属机构会议的年度报告(2)；关于药物管制范围的改变的年度报告(2)；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续会的 4 次全体会议(4)；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会议(12)；委员会会议(32)；同时召开的全体委员会会议(24)；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常驻代表团举行的会议(10)(66)；
- b. 会议文件：关于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在内的各个机构活动的报告(2)；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a. 为管制局及其概算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120)；
- b. 会议文件：关于药物管制范围的改变的年度报告(2)；防止挪用非法生产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用物质的国际举措棱晶项目、防止挪用非法生产可卡因和海洛因所用化学品的团结项目和其他国际举措的报告(8)；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技术出版物、诸如麻醉药品一类的补编和管制局决定印发的其他报告(6)；分别论述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公约第 14、19 和 22 条的报告(4)；评估各国在管制局访问后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4)；关于管制局出差和进行具体研究的报告(30)；关于对非法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实行国际管制的情况，包括麻醉药品估算制度和精神药物和某些前体化学品评估制度的报告(8)；关于进行数据分析以查明非法生产毒品和对化学品(前体)进行评价的报告(4)；关于闭会期间情况发展的报告(4)；评估各国政府遵守条约总体情况的报告(4)；
- c.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为有毒品管制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实务服务，例如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美洲国家组织或欧洲刑警组织(6)；为团结行动指导委员会和棱晶项目工作队提供实务服务，两者是密切追踪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的国际方案(10)；

- d. 特设专家组：就执行与控制前体有关的 1988 年公约第 12、13 和 22 条问题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咨询的特设专家组会议(1)；协助管制局审查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条约问题的特设专家组会议(3)；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编写的特别出版物(2)；关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报告(1)；《麻醉药品：全球估计需求和统计数据》(2)；就以下事项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线数据库：吸毒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其他方式的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反腐败和贩运人口(1)；印制内有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公约的单卷(1)；对附表二、三和四所列药物在医疗和科学方面需求进行的评估的季度修订(8)；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2)；《麻醉药品：全球估计需求和统计数据》的补编和两份全球预估需求(10)；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15 条和 1971 年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2)；禁毒办的每月电子通讯(24)；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目录(2)；精神药物统计数据(对附表二所列药物在医疗和科学方面需求进行的评估，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取得进口批准的规定)(2)；
- (二) 小册子、用于提高公众认识的电视和广播节目时段、访谈和其他宣传材料(10)；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与联合国新闻中心保持联系，参加新闻发布会，回应媒体提出的要求，协助起草管制局成员在国际会议、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讲稿和发言稿(2)；向决策者和一般公众广泛分发管制局的结论和报告(2)；
- (四) 特别活动：采取新的筹资举措，与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基金会和/或公司基金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开展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和国际反腐日活动(4)；有议会议员、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关于重大毒品管制问题和/或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议或公众活动(2)；
- (五) 技术材料：接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名单(“黄名单”)的年度修订(2)；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名单(“绿名单”)的年度修订(2)；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培训材料的修订(3)；经常用于制造接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名单(“红名单”)的年度修订(1)；设计、维护和改进禁毒办网站(1)；建立和维护关于各国毒品管制和犯罪立法的数据库(1)；维护和发展两个关于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数据库(2)；接受国际有限监测的经常用于非法生产药品的化学品名单的修订(2)；管制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相关信息材料的修订(4)；各国政府向管制局提交 1961 年公约规定的统计数据和估算时使用的表 A、B 和 C 的年度修订(2)；各国政府向管制局提交 1971 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数据库时使用的表 P、A/P 和 B/P 的年度修订(2)；每年维持规

定进口 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需得到批准国家的列表(2)；表 D(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信息)的年度修订(2)；

- (六) 推行法律文书：按有关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发出大约 35 份作为通知的普通照会；向各国政府、管制局和委员会提出新的或其他的遵守条约措施(2)；关于前体的非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分析，以便协助查明可疑的交易和建立并维持数据库；提供数据和信息分析以建立一个接受国际特别监测的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清单，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贩运者使用；提供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分析，协助各国政府更好的评估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开展研究以确定麻醉药品和安非他命类兴奋剂等精神药物的合法供需的新动向；研究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情况；
- (七) 视听资源：收集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相片，维持在线和硬盘图片库(1)；分发宣传录像(1)；
- (八)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通过参加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会议，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络工作；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访问各国/到各国出差(30)；为各国提供关于加入和全面执行有关公约的法律信息和咨询(2)；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专家培训(各国毒品管制当局)(2)；
- (三) 外地项目：在实地的法律顾问就毒品管制公约的执行提供法律咨询(全球项目)(1)；

表 16.2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7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0 626.2	10 685.3	42	42
非员额	1 161.0	1 146.4	—	—
小计	11 787.2	11 831.7	42	42
预算外	8 567.5	8 730.0	11	11
共计	20 354.7	20 561.7	53	53

16.101 11 831 700 美元用于支付 42 个员额(2 个 D-1、5 个 P-5、5 个 P-4、10 个 P-3、6 个 P-2/1、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0 685 300 美元)和其他非员额费用(1 146 400 美元)，其中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家具和设

备。员额费用净增 59 100 美元是因为拟新设 1 个公共事务和政策支助处处长员额，由于把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因此部分抵消了增加额。

16. 102 新的中期战略(2008-2011)成功地开始列入禁毒办涉及多方面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体制中采用联合编制方案的做法。这项工作表明，还需要有战略远见和领导才能，建立一个统一和一致的对内对外的政策意见交流制度。为了加强中央政策支助职能，建议设立 1 个 D-1 级的公共事务和政策支助处处长员额。设立这一 D-1 员额将加强管理结构，以便系统注意该处为整个禁毒办提供的服务，将有助于实现对内和对外的一致(“一个禁毒办”)。处长将负责管理该处，指导和协调有关正常支助职能。处长将起牵头作用，协调禁毒办的筹资战略，向主要利益攸关者和公众宣传禁毒办的使命和目标，促进在全组织开展成果管理和建立一个知识管理制度，监督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的实务和技术支助。

16. 103 8 730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于补充经常预算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的资源。共有 11 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8 个专业人员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预算外资源提供必要经费，以执行 1992 年开始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管制数据库的项目，因为该项目是协助管制局履行 1988 年公约为其规定的核心职能必不可少的。它协助管制局及其秘书处根据 1988 年公约的设想，建立一个全球监测和管制制度。预算外资金还用于国际禁毒日等特别活动；开展对外关系活动，例如参加机构间打击吸毒和犯罪网络；继续开展战略规划工作。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29 000 美元

16. 10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办事处的财政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和禁毒办，为在办事处总部开展的活动为本方案提供支助。所有经常预算员额编入第 29 F 款(维也纳行政部门)。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方案为在其他地方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

表 16.25 所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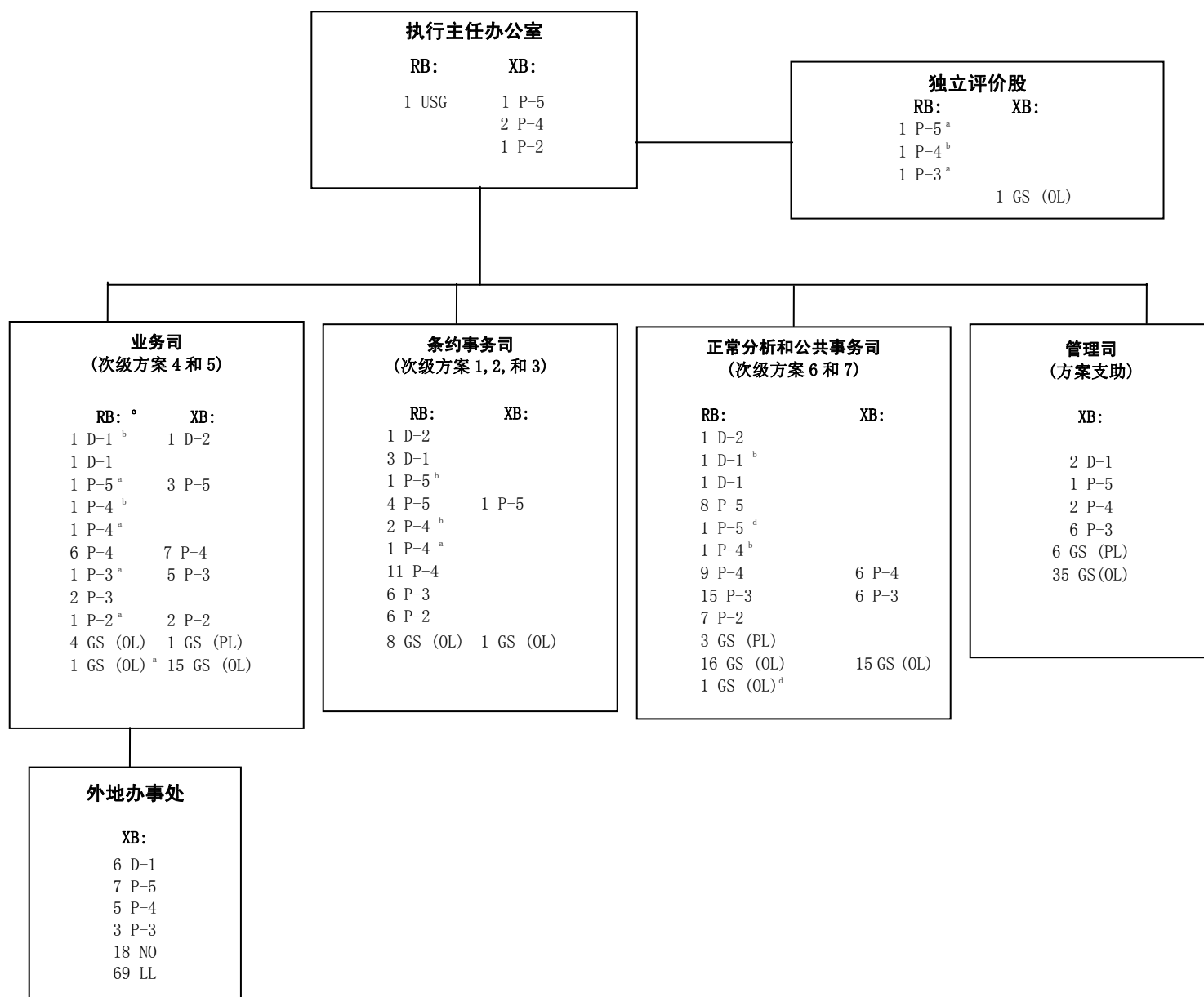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087.9	1 129.0	—	—
小计	1 087.9	1 129.0	—	—
预算外	13 991.3	14 257.0	52	52
共计	15 079.2	15 386.0	52	52

16. 105 1 129 000 美元非员额资源将用于满足方案的信息技术支助需求，例如提供建立系统和满足重大需求所需要的专业服务，维持和支持经常预算活动目前使用的工作站和网络，购置和替换信

息技术设备。增加 41 100 美元是因为把编在次级方案 2 下的数据处理设备维修费编列在方案支助和新工作人员设备维修和租赁费项下。

- 16.106 14 257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付以下费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合用支助服务、外部和内部审计、管理司方案的支助工作和技术合作项目信息技术部分。该数额还提供 52 个员额(11 个专业人员和 41 个一般事务)的经费。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缩写: RB=经常预算; XB=预算外; GS(PL)=一般事务(特等); 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LL, 当地雇员。

^a 调入。

^b 新员额。

^c 不包括由经常预算第 23 款(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提供经费的 2 个一般临时人员(1 个 L-6 和 1 个 L-5)。

^d 经常预算第 1 款(执行主任办公室, 维也纳)下提供经费的员额。

附件

2010-2011 年交付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交付的产出

A/64/6 (第 16 款), 段落	产出	数量	中止原因
次级方案 1-法治			
16.55(b)(一)	各项毒品管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立法(120)	60	为精简目的, 将 120 份减为 60 份。
16.55(a)(七)	技术援助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	中止这一产出是因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决定把该工作组的工作并入新的执行情况审查组。
小计		80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趋势分析			
16.60(b)(三)	联合国维也纳民间社会奖	2	2010-2011 年中止。奥地利政府和维也纳市已决定审查民间社会奖的范围。如果继续设立, 将重新制订该奖的范围。
16.60(b)(四)	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一个数据库, 以便分析吸毒和减少毒品需求并向各国政府、研究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和一般公众分发分析结果。	1	已中止。在次级方案 6 下通过研究和威胁分析科进行所有数据收集工作。
小计		3	
次级方案 3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6.68(c)(三)	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一级执行项目, 通过积累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 支持毒品管制工作	1	在为 2012-2013 年编列的外地项目下进行重编。见 16.88(c)(三)。
小计		1	
总计		84	